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3165134-001914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WLZB-2025070104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 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华东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6
第五章	投标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3165134-00191414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09661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财政资金： / 元；自筹资金：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收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0 个日历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3 至 2025-07-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会议须携带的其他资料：（1）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2）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胶装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不作为评审依据。

2、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曹老师、司老师

电话：021-57090110、021-57090156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魏文杰

电话：63788398*1724

传真：63766663

电子邮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交付时间	40 个日历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曹老师、司老师 电话：021-57090110、021-5709015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隼、魏文杰 电话：63788398*1724 传真：63766663 电子邮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2 日 12:00 时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wlzb@wanlonggroup.com.cn。
招标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如有，另行通知。
澄清文件的获取		如有，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或邮件发送。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过时不候） 踏勘集中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弘毅楼

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曹老师、司老师 电话：021-57090110、021-57090156 各投标人若参与现场踏勘的，请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前将参与踏勘人员信息报备至代理机构（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每家单位踏勘人员不得超过 2 人），现场踏勘时须持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一律不予接待。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份数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胶装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下浮 30%）支付代理费，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联系人：申慧、陈仪隼，联系电话：63788398*1724。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于 2024 年完成基建工程并交付使用。在正式启用前，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完善校园安防体系，满足校园智能化管理需求，拟对弘毅楼现有安防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完善。内容涵盖门禁系统、人员轨迹与车辆轨迹分析功能拓展、车辆违停测速系统优化等多个领域。实现对人员和车辆的精准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为师生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聚焦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弘毅楼安防综合建设，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标准，紧密契合校园管理规范，旨在打造全方位、智能化的校园安防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量施工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制定详细、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分时段施工、设置警示标识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干扰，确保校园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正常开展。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弘毅楼及周边区域的安全防范能力，形成覆盖校园人员、车辆、重点区域的全方位安全防护网，保障校园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满足校园日益增长的安全管理和智能化发展需求，为建设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奠定坚实基础。

2、具体建设内容

1. 监控摄像机加装：在 12 个宿舍消防通道加装监控摄像机，对人员出入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保障消防通道安全。
2. 门禁系统建设：在东大门、北大门、西大门等大门非机动车出入口处加装人员门禁一体机，对骑行出入校园人员进行有效管控；在机房、监控室等重要办公场所加装门禁一体机，依据不同场所的安全级别和使用需求，设置差异化门禁权限，确保办公区域安全。
3. 违停测速设备升级：更换现有老化的车辆违停测速摄像机，新设备需具备更高精确度和稳定性，以满足违停测速管理需求。在适合点位加装 LED 电子提示牌，并与车辆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对接，实时、高效地对校内违停车辆进行管控。
4. 音响设备：依据弘毅楼监控室现场实际需求，安装麦克风和功放设备。
5. 人员轨迹系统整合：将人员轨迹系统与现有“宇视”门禁、访客系统进行数据互通，实现融

合；同时规划后期与长宁校区现有“宇视”平台的对接。

6. 车辆轨迹系统构建：直接在松江校区主要干道已有的 7 处立杆上加装双向车辆抓拍智能摄像机 14 台，并与“海康”车辆管理系统进行业务融合，形成统一车辆轨迹。

7. 监控摄像机更换：把现场现有的普通摄像机更换为智能高速抓拍摄像机，共 136 处，具体详见清单。

8. 综合管控对接：本次项目主要系统功能建设均需与现有一屏统览进行对接，实现综合管控功能，保证原有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

9. 施工与保障：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所有设备安装牢固，布线规范整齐，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标准。

10.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于各校区原有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参数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或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中性能指标的要求。投标人须按照实际情况考虑提供部分备品备件予采购人现场，保证运维期间的系统正常运行。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1	门禁管理系统	可以通过刷卡、刷脸、刷身份证实现身份识别，并支持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刷脸、刷卡+人脸等。 能够查询通行记录、特殊事件人员布控等功能。 平台自带授权不少于 50 路。 可以人员按类别进行分组、支持人员权限整体下发； 可以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能够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能够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1 台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能够联动门禁等设备； 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不高于 120ms（1:1 对比方式）； 最大人脸识别距离：不低于 4m；人脸比对准确率>95% 拥有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满足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可以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能够刷卡、密码、指纹、人脸的单独认证功能，并满足以上认证方式的复合认证	7 台
3	280KG 磁力锁	静态直线拉力不小于 280kg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能够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7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含闭门器及出门按钮	
4	人脸机	室外使用，要求具有防水功能 内置 IC 卡读卡器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竖屏）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 卡号库容量不小于 20W 本机记录容量不少于 40 万条 识别距离:0.3m~2.9m 适应 1.1m~2.2m 身高范围	8 台
5	访客机	满足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能够联网使用，作为录入终端，进行人证登记后自动录入人员到速通门系统； 库容不小于 50000； 能够快速适应环境光，有效提高强背光条件的识别效率。	6 台
6	人员轨迹分析系统设备	★1. 硬件设备满足信创要求，并提供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不少于 200 路的图片流分析能力（含授权） 3. 能够查看搜索结果图片前后不少于 15s 的视频记录，满足下载搜索结果图片；能够搜索结果一键布控。 4. 满足算法复核、文字布控、视频点位打标签、智能搜索功能 5. 能够结构化分析功能 6. 可管理摄像机总数：≥5000 路；媒体流接入/转发：≥1024Mbps 入；≥1024Mbps 出；图片数据的接入：≥256Mbps 7. 人脸静态大库库容≥库容 5 千，过人库库容≥库容 2 亿，机动车库容总量≥库容 4000 万，人体/非机动车库容总量≥库容 0.6 亿，结构化数据 库容总量≥单板卡库容 20 亿 8. 自带不少于 160T 存储 9. 锂电池模块容量不小于 2300mAh 10. 能够对面脸与人体的档案聚合 11. 能够实时白名单身份报警和匹配功能 12. 满足实时白名单身份报警和匹配功能；能够集群部署，可以实现多计算单元之间的资源管理、调度及负载均衡	1 台
7	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1. 媒体流入口带宽：≥1024Mbps 2. 媒体流出口带宽：≥2048Mbps 3. 运行环境需求：CPU: 8 核 16 线程，2.8GHz；内存：≥16GB；硬盘：≥1TB；网口：GE*4 4. 含配套硬件	1 套
8	转码服务软件	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H264 码流 1080P 转 D1: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4 码流 1080P 转 CIF: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4 码流 720P 转 D1: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H264 码流 720P 转 CIF: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1080P 转 D1: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1080P 转 CIF: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720P 转 D1: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720P 转 CIF: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转封装入口性能:384M\192 路 转封装出口性能:512M\768 路	
9	8 口 POE 交换机	固定端口≥8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2 个单模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192Gbps 包转发率≥15Mpps 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 WEB 端管理	4 台
10	24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内存:≥8GB、不少于以下接口:3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PCI-E 插槽:1、USB 接口:2 个、串口:1 个 RS232 RJ45 接口、VGA 接口:1 2. GB/Onvif 接入性能≥700 路 2M 3. 磁盘类型::SATA/SSD/SAS/NL-SAS; 磁盘通道数:≥24 4. RAID 功能:支持 JBOD、RAID 0、1、5、6、50 5. 能够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6. 协议支持:iSCSI、FC、NFS(V2、V3、V4)、CIFS/SMB、FTP、AFP 等 7.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 8. 存储管理软件可进行诊断信息收集、时间日志收集、系统配置保存、恢复;存储主机系统故障,更换系统盘或控制板后,无需第三方备份软件,通过导入系统配置即可恢复系统配置 9. 模块之间使用冗余架构设计,支持热插拔及在线更换 10. 摄像机录像存储,支持 H.265 方式,码流不大于 4.25Mbps,存储不少于 30 天,存储容量不少于 368TB。 ★11. 硬件设备满足信创要求,并提供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 台
11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含支架 1. 传感器:像素≥400 万;镜头:电动变焦,焦距≥2.7mm~13.5mm 2. 补光模式:混合补光、补光距离:≥30m 3. 支持隐私遮盖、区域增强区域、畸变矫正、强光抑制、自适应透雾、加热;最大实况流路数≥35 路 4. 能够混行检测、人脸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智能功能 5. 能够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6. ▲在夜间全彩模式下摄像机应输出彩色图像,全彩模式下,色彩还原误差应满足 GA/T1127-2013 中 2 级的要求,平均 $6 < \Delta E \leq 15$ (6500K),平	10 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均 $10 < \Delta E \leq 25$（其他色温）（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不少于：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Mic:2 个、扬声器 1 个、Micro SD 插槽*1, 加热模块；电源:DC12V$\pm$25%;POE (IEEE802.3af) 8.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	
1 2	400 万无补光全彩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像素：≥ 400 万；镜头：电动变焦、焦距 2.7~13.5mm 2. 光学宽动态≥ 120dB；3. 能够隐私遮盖区域、区域增强区域、自适应透雾 3. 最大实况流路数≥ 35 路 4. 满足人脸检测、混行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行为分析、场景检测智能功能 5. ▲在晚上，环境照度 1.3lx，样机可在夜间检测和识别距离 50 米处人脸、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并支持目标属性识别。（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能够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7. 不少于：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2 入 1 出、1 个 RS485、1 个 RJ45 网口；电源 DA12V$\pm$25%，POE 8.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	50 台
1 3	超速抓拍设备（5 台）	一、单车道超速抓拍摄像机 5 台 可集成多车道闯红灯检测、车辆识别、车牌识别等算法； 能够快速中断当前帧，同步触发信号及打开闪光灯； 满足 JPEG 流和 H.265 流多码流同时输出，支持 BNC 模拟视频输出； 提供双网口物理隔离，RJ-45 100M/1000M 自适应； 设备支持 SIP、RTP/RTSP、TCP/IP、NTP 等协议； 设备提供≥ 6 路闪光灯触发输出，支持轮闪功能； 设备提供 RS232 和 RS485 接口，可以接入雷达等测速设备，支持多种车检器协议； 设备提供外置 TF 卡接口，支持 64G 及以上； 像素：≥ 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触发方式：IO 触发/RS485 触发/RS232 触发/雷达触发 存储方式：TF 卡 / USB 图像分辨率：$\geq 2048 \times 1536$ 图像设置：曝光时间、白平衡、对比度、锐度均可自动和手动调节 视频压缩标准：H.264 / H.265 (High Main Profile) 通讯接口：不少于两组 RS232, 两组 RS485 网络接口：双 RJ-45 以太网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输出接口：≥ 6 路光耦隔离，支持气体灯、闪光灯、频闪灯 二、单车道定位测速雷达 5 台 车辆捕获位置± 0.5m 之内，一致性大于 99%；	5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自动识别车辆行驶方向：来向、去向、双向； 测距范围：15-30m 通信接口：RS485、RS232、WIFI、高低电平 抓拍率：>99% 测速范围：（2~300）km/h 测速精度：±1km/h 响应时间：20ms 防护等级：IP66 三、车道频闪补光灯 5 台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色温：4,300-5,300K 瞬间发光强度 129000cd；270LX 发光持续时间：触发脉冲宽度一致（最大 3.9ms） 四、测速信息 4 层 LED 显示屏 5 台 户外 P10 显示单元，红绿双色 显示区域规格：不低于 960MM*640MM 显示内容：支持测速过车信息显示，包含：识别车牌、车速、交通提示语、北京时间等字段内容展示	
14	校园违章公示大屏	产品结构：采用>1.2mmSGCC 镀锌钢板，内层喷涂富锌底粉，表层喷涂户外塑粉保护 屏显模组：户外≤P2.5 全彩屏拼接组成 模组性能：物理点间距 2.5mm 物理密度 不低于 160000 点/m²、发光点颜色 1R1G1B、单元板分辨率 不小于 64*64=4096 DOTS 可视角度水平≥160° 平均功耗<600W/m² 亮度：自动感应调节，10 级档位可调 风冷系统：配有智能风扇、自动感温计量 产品尺寸：外观尺寸:≥1640mm*1320mm，显示面积:≥ 1600*1280mm； 安装方式：双脚立柱安装	1台
15	违停抓拍球机	违停抓拍、卡口抓拍、电子警察，这三个智能互斥，支持智能多场景巡航进行分时复用 违法抓拍：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抓拍距离半径：≥140m（多场景）、≥66m（单场景）；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 卡口抓拍：支持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欠速、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覆盖 1 个机动车道+1 个非机动车道车牌 电子警察：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支持覆盖 1 个机动车道+1 个非机动车牌 不小于 37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采用 ≥ 200 万像素 1/1.9 英寸 CMOS 传感器 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路径, ≥ 5 条巡迹路径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满足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不少于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 6	摄像机供电电源	输入: AC 220V 输出: DC24V 10A	7 块
1 7	测速显示屏立杆	3.5m 不锈钢立杆	5 根
1 8	违停测速管理系统	一、违章测速系统管理软件 1 套（含配套硬件） 基于 B/S 架构模式进行开发, 整体系统运行在校园安防网及校园网环境内。 主要支持: 超速处理模块、违章停车处理模块、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黑白名单管理模块及用户权限管理模块等应用, 同时系统平台具有丰富的扩展接口, 可根据校园管理的实际要求进行扩展调整。 具体需求: 为加强对机动车辆在校园内的安全行驶, 实现平安校园的管理目标, 现需要在校园内建立机动车辆违章管理系统平台, 对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进行违章监测, 实现以下功能需求: 1、建立机动车违章系统平台, 实现对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实时违章行为监测; 2、配套搭建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平台, 实现在综合平台上对测速系统进行管理, 接收测速系统所抓拍到的车辆速度信息, 并且能够实现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深度分析统计和超速预警功能; 3、违章系统平台需要和校园门岗机动车辆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联动共享原有平台是海康; 4、系统支持与校短信平台对接（提供接口协议）, 可对超速车辆系统自动发送短信提示车主相关违章信息。 5、违章管理平台支持违章事件后端处理功能, 为保障机动车违章管理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本次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需要基于 B/S 架构模式进行开发, 整体系统运行在校园安防网及校园网环境内。 6、违章管理平台支持: 超速处理模块、违章停车处理模块、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黑白名单管理模块、移动端数据巡检上传模块及用户权限管理模块等应用。 7、违章管理平台支持校内教职工移动端违章处理功能: 教职工通过移动端登录完成后可查询个人已绑定车辆的校园违章信息, 并可进行相应的违章处理, 每日单次仅可处理一条违章事件。（自助处理需要包含交通答题、校园安全视频查看、电子承诺书签署等功能） 8、违章管理平台需与校园一屏统览系统对接（原有平台是电信）, 获取注册车辆登记信息数据, 根据管理方制定的校园机动车违章办法, 系统可自动针对违章车辆进行门岗道闸系统联动管控功能。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9、超时停放管理：针对校内车辆超时停放，学校制定限制时长，如校内车辆停放时长还剩 12 小时就达到限制时长，则系统对车主发送短信提醒，提醒其快速驶出学校，如到达学校规定的时长，则对其限制一周（可自定义）进校，同时，可对即将超时车辆进行短信提醒，短信平台自动下发短信。 10、针对本次项目对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信息化校园的管理目标，现需要在松江校区校园各门岗建设 1 套信息化公示大屏，大屏采用户外 p2.5 全彩屏拼接组成，具体需实现以下功能需求： 1）大屏需支持与校园违章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违章超速车辆信息实时展示，展示内容需包含：车牌、违章地点、车速、超速比等内容； 2）大屏需支持自定义文字公告、图片、视频等播放内容上传，校管理方可通过后台自定义上传下发自定义投放内容进行展示，需考虑网络安全因素，上传及下发功能均需通过管理员审核制度进行管控； 11、针对本次项目对建立“违停随手拍”系统，通过校园网形式与本次建设的违章管理平台进行实时通信，具有以下功能需求： 1）车牌识别功能，手持机具有车牌识别功能，可通过自带的摄像头对机动车辆进行拍照和车牌号码的识别。 2）违停信息采集功能，手持机具有车辆违停信息采集取证功能，安保人员巡逻时发现车辆违章停放，可通过手持机进行违章信息采集和取证。 3）车辆巡查功能，手持机具有车辆巡查功能，安保人员巡逻发现机动车异常、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可通过手持巡查出驾驶员相关信息并进行后续处理。 12、针对本次项目对建立“违章自助处理”系统，违章管理平台也支持校内教职工移动端违章处理，教职工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完成后可查询个人已绑定车辆的校园违章信息，并可进行相应的违章处理，每日单次仅可处理一条违章事件。 二、机动车超时停放管理模块 1 个 针对校内车辆超时停放，学校制定限制时长，提醒其快速驶出学校，如到达学校规定的时长，则对其限制一周（可自定义）进校； 三、校园违章公示展示模块 1 个 1、大屏支持与校园违章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违章超速车辆信息实时展示，展示内容需包含：车牌、违章地点、车速、超速比等内容； 2、大屏支持自定义文字公告、图片、视频等播放内容上传，校管理方可通过后台自定义上传下发自定义投放内容进行展示，需考虑网络安全因素，上传及下发功能均需通过管理员审核制度进行管控； 四、短信模块对接 1 项 针对违规现象自动发送短信至车辆所有者	
1 9	存储设备	配备万兆光口*2 系统内存：不小于 8GB（可扩展至 64GB）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系统盘：不少于1×240GB SSD（后置） 存储接口：4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自带不低于20块8TB硬盘 网络接口：4个2.5G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不少于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 整机电源：≥1200W，1+1冗余电源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不低于768路（最大接入带宽1536Mbps） 图片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100张/S（单张图片500KB）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76路2Mbps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不少于200路2Mbps 可视频流、图片直写 能够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满足VRAID、RAID0、1、5、6、10等多种RAID模式 可以RAID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可以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能够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能够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满足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能够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满足BMC业务保护	
20	线柱音箱	不少于八个3寸全频单元 垂直阵列式排列 低音单元：不小于3寸 轴向频率响应：105Hz-16kHz 灵敏度（1米/1瓦，f>100Hz）：91dB 最大声压级：≥111dB，峰值最大声压级：≥117dB 标称阻抗：≥4欧，指向性：≥100x10度 额定功率：≥200W，音乐功率：≥400W，峰值功率：≥800W	4只
21	线柱音箱功放	电压范围：180V-260VAC，50-60Hz 最大耗电量：不高于8A 软启动时间：不高于3秒 额定输出功率（THD≤1%）：300W*4@8Ω，450W*4@4Ω，70V模式功率700W*2@8Ω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谐波失真：≤0.05% 互调失真：≤0.05% 阻尼系数：>300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信噪比：>100dB 信道分离（串扰）在 1KHz:>60dB 输入灵敏度：不高于 1.4V 动态压限（削波检测）：全自动智能 输入共模抑制比在 1KHz：>70dB 输入接口：XLR+RCA 输出接口：栅栏式接线端子 保护：短路、过载、低阻抗、直流、过热 冷却方式：抽风，无级调速	
2 2	12 路调音台 (自带上机柜 支架)	1) 8 路话筒输入，4 路（2 组）立体声输入； 2) 带 48V 幻像电源； 3) 输入高中低 3 段均衡； 4) 不少于两个辅助输出； 5) 信号指示灯和峰值指示灯共用； 6) 带 MP3 播放功能，MP3 带液晶屏； 7) 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8) 带录音功能，用 U 盘可以直接录音； 9) 以直接与电脑通讯，电脑 USB 线可以输出音频到调音台； 10) 内置效果器，可调延时和重复比例； 11) 两编组输出，推子独立控制； 12) 立体声监听输出； 13) 可直接装在标准机柜上。 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20 Hz~20 KHz (+/-0.5 dB)； 总谐波失真：<%1(额定条件：20 HZ-20 KHZ)； 等效输入噪音：≤-110 dBm； 输入通道均衡特性： 低频：80 Hz/±15 dB； 中频：2.5 KHz/±15 dB； 高频：12 KHz/±15 dB； 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 ≥20 dB； 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 ≥50 dB； 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1.0 KΩ； 线路输入：≥10 KΩ； 输出阻抗： 左总输出：≤300 Ω； 右总输出：≤300 Ω； 监听总输出：≤300 Ω； 卡式输出：≤10 KΩ；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数量
		东大门南边 1、北大门东边 1、二食堂 2 西大门 2、公寓北门 2、公寓西门 2、思飞桥 1、公寓东门 2、1-21 栋大厅 37、1-21 栋门口 19、宿舍区通道 28、消防通道 19、道路车辆抓拍 14、体育馆 5、体育场 1、明法东大厅 1、明法西大厅 2、综合楼 1、集英楼 1、杨咏曼楼 1、明德楼 1、明实楼 4、明珠楼 3。 共计 150 路	

说明：

- 1、**人员轨迹分析系统设备**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 2、标注“★”为核心指标参数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3、标注“▲”为重要指标参数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 1、交付时间：40 个日历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 2、交货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 3、交货状态：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一次验收合格。

四、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 1、中标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中标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维保期：各类前端采集、数据传输、后端硬件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的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日常维护服务：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需定期为用户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系统软件的更新、升级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每半年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故障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本项目若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学校报修电话后，成交供货商须第一时间派人到校维修，保证小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大故障 48 小时内抢修完成。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做好紧急预案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馈维修进度，确保学校对维修情况有清晰了解。

六、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规定一次验收合格。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质量、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实现情况、软件开发、与现有平台的对接效果等方面。验收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七、技术培训

1、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2、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和方案须报备并经采购人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a.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总体介绍；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工作原理介绍；合同设备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b. 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设备操作及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3、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校内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至少 3 人）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和系统的各种功能应用。

4、培训人员必须是原制造企业（或授权）的派出人员（具有实际工作和相关经验的相应专业人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八、付款方式

最终价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现场踏勘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原因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如开挖、敷设线缆、绿化道路恢复等。

十、施工计划

1. 项目周期：40 个日历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2. 项目人员组织方案：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明确各成员职责。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负责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负责；施工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施工经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师生日常学习和生活的影响。施工区域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教学高峰期进行噪音较大的施工活动等。

十一、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投标格式》：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资质证明文件。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1）投标人近三年来违法违规记录（第五章《投标格式》）；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企业获奖情况及荣誉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实施方案

（2）综合能力

（3）售后服务方案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专业执业证书等）；（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推荐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不设弃权票），得票多者推荐排名靠前。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5、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见下页）。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最小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投标报价	0	30	客观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2	技术响应	0	10	客观分	对采购需求中“▲”条款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中逐一对照项目技术要求中条款进行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逐一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3	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0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2. 施工过程的风险预计及措施；3. 相关承诺书 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三项内容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以上三项内容中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以上三项内容中其中二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以上三项内容中其中均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4	与原系统的对接方案	0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 对接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2. 对教学环境正常的保障措施；3. 交付时间；4. 进度计划明确分步骤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四项内容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以上四项内容中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以上四项内容中其中二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以上四项内容中其中均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0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 安装方案 2. 设备调试方案 3. 现场协调管理措施 4.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四项内容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以上四项内容其中一项存在缺陷得 6 分； 以上四项内容其中两项存在缺陷得 4 分； 以上四项内容其中三项及以上存在缺陷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6	技术力量配备	0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 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 2. 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 3. 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三项内容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以上三项内容中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以上三项内容中其中二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以上三项内容中其中均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最小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证书的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认定；
7	质保期	0	5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 分，优于 3 年免费质保期每多一年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8	培训计划	0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用户培训计划（培训范围、方式、时间、培训人员等）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四项内容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以上四项内容中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以上四项内容中其中二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以上四项内容中其中三项以上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9	售后维修响应	0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 固定售后服务团队 2. 专业技术力量 3. 维护响应 4. 维保期内响应修复措施 5. 售后服务承诺 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五项内容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以上五项内容中其中一项存在缺陷的得 8 分； 以上五项内容中其中二项存在缺陷的得 6 分； 以上五项内容中其中三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以上五项内容中其中均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无描述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0	5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1、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结果

- 1、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总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得分高者优先。

第五章 投标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40 个日历天。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金额(元)
1		响应	
总金额（元）（大写）			

说明：（1）本次报价包括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费，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门禁管理系统			台	1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7			
3	280KG 磁力锁			套	7			
4	人脸机			台	8			
5	访客机			台	6			
6	人员轨迹分析系统 设备			台	1			
7	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套	1			
8	转码服务软件			套	1			
9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4			
10	24 盘位网络存储 设备			台	1			
11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 抓拍筒型网络 摄像机			台	100			
12	400 万无补光全彩 防暴半球网络摄 像机			台	50			
13	超速抓拍设备			套	5			
14	校园违章公示大 屏			台	1			
15	违停抓拍球机			台	3			
16	摄像机供电电源			块	7			

17	测速显示屏立杆			根	5			
18	违停测速管理系统			套	1			
19	存储设备			台	1			
20	线柱音箱			只	4			
21	线柱音箱功放			台	1			
22	12 路调音台(自带 上机柜支架)			台	1			
2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24	桌面鹅颈话筒			只	4			
25	电源时序器			台	1			
26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报价合计（元）							

注：本项目报价明细表务必提供。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门禁管理系统	可以通过刷卡、刷脸、刷身份证实现身份识别，并支持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刷脸、刷卡+人脸等。 能够查询通行记录、特殊事件人员布控等功能。 平台自带授权不少于 50 路。 可以人员按类别进行分组、支持人员权限整体下发； 可以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能够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能够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能够联动门禁等设备； 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不高于 120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不低于 4m；人脸比对准确率>95% 拥有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满足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可以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能够刷卡、密码、指纹、人脸的单独认证功能，并满足以上认证方式的复合认证		
3	280KG 磁力锁	静态直线拉力不小于 280kg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能够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含闭门器及出门按钮		
4	人脸机	室外使用，要求具有防水功能 内置 IC 卡读卡器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竖屏）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 卡号库容量不小于 20W 本机记录容量不少于 40 万条 识别距离:0.3m~2.9m 适应 1.1m~2.2m 身高范围		
5	访客机	满足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能够联网使用，作为录入终端，进行人证登记后自动录入人员到速通门系统； 库容不小于 50000； 能够快速适应环境光，有效提高强背光条件的识别效率。		

6	人员轨迹分析系统设备	1. 硬件设备满足信创要求 2. 不少于 200 路的图片流分析能力（含授权） 3. 能够查看搜索结果的图片前后不少于 15s 的视频记录，满足下载搜索结果图片；能够搜索结果一键布控。 4. 满足算法复核、文字布控、视频点位打标签、智能搜索功能 5. 能够结构化分析功能 6. 可管理摄像机总数： ≥ 5000 路；媒体流接入/转发： $\geq 1024\text{Mbps}$ 入； $\geq 1024\text{Mbps}$ 出；图片数据的接入： $\geq 256\text{Mbps}$ 7. 人脸静态大库库容 $\geq$ 库容 5 千，过人库库容 $\geq$ 库容 2 亿，机动车库容总量 $\geq$ 库容 4000 万，人体/非机动车库容总量 $\geq$ 库容 0.6 亿，结构化数据库容总量 $\geq$ 单板卡库容 20 亿 8. 不少于 160T 存储 9. 锂电池模块容量不小于 2300mAh 10. 能够对面脸与人体的档案聚合 11. 能够实时白名单身份报警和匹配功能 12. 满足实时白名单身份报警和匹配功能；能够集群部署，可以实现多计算单元之间的资源管理、调度及负载均衡		
7	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1. 媒体流入口带宽： $\geq 1024\text{Mbps}$ 2. 媒体流出口带宽： $\geq 2048\text{Mbps}$ 3. 运行环境需求：CPU：8 核 16 线程，2.8GHz；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网口：GE*4 4. 含配套硬件		
8	转码服务软件	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H264 码流 1080P 转 D1: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4 码流 1080P 转 CIF: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4 码流 720P 转 D1: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4 码流 720P 转 CIF:20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1080P 转 D1: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1080P 转 CIF: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720P 转 D1: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H265\第三方非标码流 720P 转 CIF:8 路（如果服务器 CPU 不带核显则为 5 路） 转封装入口性能:384M\192 路 转封装出口性能:512M\768 路		

9	8 口 POE 交换机	固定端口≥8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2 个单模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192Gbps 包转发率≥15Mpps 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WEB 端管理		
10	24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内存:≥8GB、不少于以下接口:3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PCI-E 插槽:1、USB 接口:2 个、串口:1 个 RS232 RJ45 接口、VGA 接口:1 2. GB/Onvif 接入性能≥768 路 2M 3. 磁盘类型::SATA/SSD/SAS/NL-SAS; 磁盘通道数:≥24 4. RAID 功能:支持 JBOD、RAID 0、1、5、6、50 5. 能够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6. 协议支持:iSCSI、FC、NFS (V2、V3、V4)、CIFS/SMB、FTP、AFP 等 7.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 8. 存储管理软件可进行诊断信息收集、时间日志收集、系统配置保存、恢复;存储主机系统故障,更换系统盘或控制板后,无需第三方备份软件,通过导入系统配置即可恢复系统配置 9. 模块之间使用冗余架构设计,支持热插拔及在线更换 10. 不少于 368TB 存储。 11. (硬件设备满足信创要求)		
11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含支架 1. 传感器: 像素≥400 万; 镜头: 电动变焦, 焦距≥2.7mm~13.5mm 2. 补光模式:混合补光、补光距离:≥30m 3. 支持隐私遮盖、区域增强区域、畸变矫正、强光抑制、自适应透雾、加热; 最大实况流路数≥35 路 4. 能够混行检测、人脸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智能功能 5. 能够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6. ▲在夜间全彩模式下摄像机应输出彩色图像,全彩模式下,色彩还原误差应满足 GA / T1127-2013 中 2 级的要求,平均 $6 < \Delta E \leq 15$ (6500K), 平均 $10 < \Delta E \leq 25$ (其他色温) (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不少于: 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Mic:2 个、扬声器 1 个、Micro SD 插槽*1, 加热模块; 电源:DC12V±25%;POE (IEEE802.3af) 8.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		
12	400 万无补光全彩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 像素:≥400 万 ; 镜头:电动变焦、焦距 2.7~13.5mm 2. 光学宽动态≥120dB; 3. 能够隐私遮盖区域、区域增强区域、自适应透雾		

		4. 最大实况流路数≥ 35 路 5. 满足人脸检测、混行检测、周界布防、人数统计、行为分析、场景检测智能功能 6. ▲在晚上，环境照度 1.3lx，样机可在夜间检测和识别距离 50 米处人脸、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并支持目标属性识别。（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能够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8. 不少于：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2 入 1 出、1 个 RS485、1 个 RJ45 网口；电源 DA12V$\pm 25\%$，POE 9.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		
13	超速抓拍设备	一、单车道超速抓拍摄像机 5 台 可集成多车道闯红灯检测、车辆识别、车牌识别等算法；能够快速中断当前帧，同步触发信号及打开闪光灯；满足 JPEG 流和 H.265 流多码流同时输出，支持 BNC 模拟视频输出； 提供双网口物理隔离，RJ-45 100M/1000M 自适应； 设备支持 SIP、RTP/RTSP、TCP/IP、NTP 等协议； 设备提供≥ 6 路闪光灯触发输出，支持轮闪功能； 设备提供 RS232 和 RS485 接口，可以接入雷达等测速设备，支持多种车检器协议； 设备提供外置 TF 卡接口，支持 64G 及以上； 像素：≥ 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触发方式：IO 触发/RS485 触发/RS232 触发/雷达触发 存储方式：TF 卡 / USB 图像分辨率：$\geq 2048 \times 1536$ 图像设置：曝光时间、白平衡、对比度、锐度均可自动和手动调节 视频压缩标准：H.264 / H.265 (High Main Profile) 通讯接口：不少于两组 RS232, 两组 RS485 网络接口：双 RJ-45 以太网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输出接口：≥ 6 路光耦隔离，支持气体灯、闪光灯、频闪灯 二、单车道定位测速雷达 5 台 车辆捕获位置$\pm 0.5m$ 之内，一致性大于 99%； 自动识别车辆行驶方向：来向、去向、双向； 测距范围：15-30m 通信接口：RS485、RS232、WIFI、高低电平 抓拍率：$>99\%$ 测速范围：（2~300）km/h 测速精度：± 1km/h 响应时间：20ms 防护等级：IP66		

		三、车道频闪补光灯 5 台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色温：4,300-5,300K 瞬间发光强度 129000cd；270LX 发光持续时间：触发脉冲宽度一致（最大 3.9ms） 四、测速信息 4 层 LED 显示屏 5 台 户外 P10 显示单元，红绿双色 显示区域规格：不低于 960MM*640MM 显示内容：支持测速过车信息显示，包含：识别车牌、车速、交通提示语、北京时间等字段内容展示		
14	校园违章公示大屏	产品结构：采用>1.2mmSGCC 镀锌钢板，内层喷涂富锌底粉，表层喷涂户外塑粉保护 屏显模组：户外≤P2.5 全彩屏拼接组成 模组性能：物理点间距 2.5mm，单元板尺寸 160X160mm 物理密度 不低于 160000 点/m²、发光点颜色 1R1G1B、单元板分辨率 不小于 64*64=4096 DOTS 可视角度水平≥160° 平均功耗<600W/m² 亮度：自动感应调节，10 级档位可调 风冷系统：6 套智能风扇、自动感温计量 产品尺寸：外观尺寸：≥ 1640mm*1320mm，显示面积：≥ 1600*1280mm； 安装方式：双脚立柱安装		
15	违停抓拍球机	违停抓拍、卡口抓拍、电子警察，这三个智能互斥，支持智能多场景巡航进行分时复用 违法抓拍：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抓拍距离半径：≥140m（多场景）、≥66m（单场景）；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 卡口抓拍：支持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欠速、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覆盖 1 个机动车道+1 个非机动车道车牌 电子警察：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支持覆盖 1 个机动车道+1 个非机动车牌 不小于 37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200 万像素 1/1.9 英寸 CMOS 传感器 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满足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不少于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6	摄像机供电电源	输入：AC 220V 输出：DC24V 10A		

17	测速显示屏立杆	3.5m 不锈钢立杆		
18	违停测速管理系统	一、含配套硬件 二、违章测速系统管理软件 1 套 基于 B/S 架构模式进行开发，整体系统运行在校园安防网及校园网环境内。 主要支持：超速处理模块、违章停车处理模块、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黑白名单管理模块及用户权限管理模块等应用，同时系统平台具有丰富的扩展接口，可根据校园管理的实际要求进行扩展调整。 具体需求： 为加强对机动车辆在校园内的安全行驶，实现平安校园的管理目标，现需要在校园内建立机动车辆违章管理系统平台，对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进行违章监测，实现以下功能需求： 1、建立机动车违章系统平台，实现对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实时违章行为监测； 2、配套搭建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平台，实现在综合平台上对测速系统进行管理，接收测速系统所抓拍到的车辆速度信息，并且能够实现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深度分析统计和超速预警功能； 3、违章系统平台需要和校园门岗机动车辆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联动共享原有平台是海康； 4、系统支持与校短信平台对接（提供接口协议），可对超速车辆系统自动发送短信提示车主相关违章信息。 5、违章管理平台支持违章事件后端处理功能，为保障机动车违章管理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本次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需要基于 B/S 架构模式进行开发，整体系统运行在校园安防网及校园网环境内。 6、违章管理平台支持：超速处理模块、违章停车处理模块、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黑白名单管理模块、移动端数据巡检上传模块及用户权限管理模块等应用。 7、违章管理平台支持校内教职工移动端违章处理功能：教职工通过移动端登录完成后可查询个人已绑定车辆的校园违章信息，并可进行相应的违章处理，每日单次仅可处理一条违章事件。（自助处理需要包含交通答题、校园安全视频查看、电子承诺书签署等功能） 8、违章管理平台需与校园一屏统览系统对接（原有平台是电信），获取注册车辆登记信息数据，根据管理方制定的校园机动车违章办法，系统可自动针对违章车辆进行门岗道闸系统联动管控功能。 9、超时停放管理：针对校内车辆超时停放，学校制定限制时长，如校内车辆停放时长还剩 12 小时就达到限制时长，则系统对车主发送短信提醒，提醒其快速驶出学校，		

		如到达学校规定的时长，则对其限制一周（可自定义）进校，同时，可对即将超时车辆进行短信提醒，短信平台自动下发短信。 10、针对本次项目对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信息化校园的管理目标，现需要在松江校区校园各门岗建设1套信息化公示大屏，大屏采用户外 p2.5 全彩屏拼接组成，具体需实现以下功能需求： 1) 大屏需支持与校园违章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违章超速车辆信息实时展示，展示内容需包含：车牌、违章地点、车速、超速比等内容； 2) 大屏需支持自定义文字公告、图片、视频等播放内容上传，校管理方可通过后台自定义上传下发自定义投放内容进行展示，需考虑网络安全因素，上传及下发功能均需通过管理员审核制度进行管控； 11、针对本次项目对建立“违停随手拍”系统，通过校园网形式与本次建设的违章管理平台进行实时通信，具有以下功能需求： 1) 车牌识别功能，手持机具有车牌识别功能，可通过自带的摄像头对机动车辆进行拍照和车牌号码的识别。 2) 违停信息采集功能，手持机具有车辆违停信息采集取证功能，安保人员巡逻时发现车辆违章停放，可通过手持机进行违章信息采集和取证。 3) 车辆巡查功能，手持机具有车辆巡查功能，安保人员巡逻发现机动车异常、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可通过手持巡查出驾驶员相关信息并进行后续处理。 12、针对本次项目对建立“违章自助处理”系统，违章管理平台也支持校内教职工移动端违章处理，教职工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完成后可查询个人已绑定车辆的校园违章信息，并可进行相应的违章处理，每日单次仅可处理一条违章事件。 三、机动车超时停放管理模块 1 个 针对校内车辆超时停放，学校制定限制时长，提醒其快速驶出学校，如到达学校规定的时长，则对其限制一周（可自定义）进校； 四、校园违章公示展示模块 1 个 1、大屏支持与校园违章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违章超速车辆信息实时展示，展示内容需包含：车牌、违章地点、车速、超速比等内容； 2、大屏支持自定义文字公告、图片、视频等播放内容上传，校管理方可通过后台自定义上传下发自定义投放内容进行展示，需考虑网络安全因素，上传及下发功能均需通过管理员审核制度进行管控； 五、短信模块对接 1 项 针对违规现象自动发送短信至车辆所有者		
--	--	---	--	--

19	存储设备	配备万兆光口*2 系统内存：不小于 8GB（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不少于 1×240GB SSD（后置） 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自带不低于 20 块 8TB 硬盘 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不少于 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不低于 768 路（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 图片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100 张/S（单张图片 500KB）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76 路 2Mbps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不少于 200 路 2Mbps 可视频流、图片直写 能够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满足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可以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可以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能够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能够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满足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能够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满足 BMC 业务保护		
20	线柱音箱	不少于八个 3 寸全频单元 垂直阵列式排列 低音单元：不小于 3 寸，25mm 音圈 轴向频率响应：105Hz-16kHz 灵敏度（1 米/1 瓦, f>100Hz）：91dB 长期最大声压级：≥111dB，峰值最大声压级：≥117dB 标称阻抗：≥4 欧，指向性：≥100x10 度 长期功率：≥200W，音乐功率：≥400W，峰值功率：≥800W		
21	线柱音箱功放	电压范围：180V-260VAC，50-60Hz 最大耗电量：不高于 8A 软启动时间：不高于 3 秒 额定输出功率(THD≤1%)：300W*4@8Ω，450W*4@4Ω，70V 模式功率 700W*2@8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谐波失真：≤0.05%		

		互调失真： $\leq 0.05\%$ 阻尼系数： > 300 信噪比： $> 100\text{dB}$ 信道分离（串扰）在 1KHz ： $> 60\text{dB}$ 输入灵敏度：不高于 1.4V 动态压限（削波检测）：全自动智能 输入共模抑制比在 1KHz ： $> 70\text{dB}$ 输入接口：XLR+RCA 输出接口：栅栏式接线端子 保护：短路、过载、低阻抗、直流、过热 冷却方式：抽风，无级调速		
22	12 路调音台(自带 上机柜支架)	1) 8 路话筒输入，4 路（2 组）立体声输入； 2) 带 48V 幻像电源, 4 个一组； 3) 9-12 路带莲花输入接口，接线方便； 4) 输入高中低 3 段均衡； 5) 不少于两个辅助输出，一个 AUX 发送，一个 FX 发送，全部采用平衡卡龙输出； 6) 信号指示灯和峰值指示灯共用； 7) 带 MP3 播放功能，MP3 带液晶屏，显示歌曲； 8) 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9) 带录音功能，用 U 盘可以直接录音； 10) 以直接与电脑通讯，电脑 USB 线可以输出音频到调音台； 11) 内置效果器，可调延时和重复比例； 12) 两编组输出，推子独立控制； 13) 立体声监听输出，可以耳机监听，也可以外接音箱监听； 14) 可直接装在标准机柜上。 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 $20\text{ Hz} \sim 20\text{ KHz} (+/-0.5\text{ dB})$ ； 总谐波失真： $< 1\%$ (额定条件： $20\text{ HZ}-20\text{ KHz}$)； 等效输入噪音： $\leq -110\text{ dBm}$ ； 输入通道均衡特性： 低频： $80\text{ Hz}/\pm 15\text{ dB}$ ； 中频： $2.5\text{ KHz}/\pm 15\text{ dB}$ ； 高频： $12\text{ KHz}/\pm 15\text{ dB}$ ； 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 $\geq 20\text{ dB}$ ； 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 $\geq 50\text{ dB}$ ； 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 $\geq 1.0\text{ K}\Omega$ ； 线路输入： $\geq 10\text{ K}\Omega$ ； 输出阻抗： 左总输出： $\leq 300\Omega$ ； 右总输出： $\leq 300\Omega$ ；		

		监听总输出： $\leq 300\Omega$ ； 卡式输出： $\leq 10\text{ K}\Omega$ ； 辅助输出： $\leq 10\text{ K}\Omega$ ； 效果器： 模拟效果器： 延时时间和重复次数可调； 整机功率： $\leq 40\text{ W}$ ； 卡式输出： $\leq 10\text{ K}\Omega$ ； 效果激励器输出： $\leq 10\text{ K}\Omega$ ； 效果器：模拟效果器，延时时间和重复次数可调 整机功率 $\leq 40\text{ W}$		
2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音频信号接口：模拟欧插接口，输入通道： ≥ 8 路 模拟欧插接口，输出通道： ≥ 8 路 2. 控制信号接口：RJ45 网口 3. 频率响应 FR：24~20kHz 4. 设备自身延迟：不高于 3ms 5. DSP 功能：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不高于 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不小于 60dB； 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不低于 10dB； 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不低于 18dB 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 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 6. A/D&D/A：24bit/48kHz， $\pm 100\text{ ppm}$ 7. 总谐波失真 THD+NOISE： $< 0.002\% @ +4\text{ dBu}$ 8. 最大电平：18dBu 9. 动态范围：输入动态：110dB 输出动态：110dB 10. 表面材质：铸铁机箱 11. 支持控制协议：支持 RS232、UDP 控制方式 12. 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13.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24	桌面鹅颈话筒	频率响应：40 Hz - 18 kHz 指向性：心型/锐心型 输出阻抗：150 ohms 灵敏度：24 mV (C) / Pa @ 1k 30 mV (HC) / Pa @ 1k 等效噪声级：不低于 28 dB (A 计权) 信噪比：不低于 66 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0\text{ dB}$ 动态范围：108 dB		

25	电源时序器	功能特点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 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 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8. 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2. 可控制电源：不少于 8 路 3.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不高于 1 秒 4. 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26	设备安装调试	包含 150 路更换、安装摄像机、各个平台数据对接及宿舍楼出入口人脸抓拍摄像机网络施工服务等； 摄像机点位如下：东大门南边 1、北大门东边 1、二食堂 2 西大门 2、公寓北门 2、公寓西门 2、思飞桥 1、公寓东门 2、1-21 栋大厅 37、1-21 栋门口 19、宿舍区通道 28、消防通道 19、道路车辆抓拍 14、体育馆 5、体育场 1、明法东大厅 1、明法西大厅 2、综合楼 1、集英楼 1、杨咏曼楼 1、明德楼 1、明实楼 4、明珠楼 3。 共计 150 路		

注：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如没有偏差，也应提供此表并标明“无偏离”，未作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40 个日历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付款条件	最终价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指标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

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强制节能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等）及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所投入的产品和服务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等），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3) 是否被视为有效类似项目，将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 **、**。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

（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____、____；

（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____、____，
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

（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____、____，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

（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____、____，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 A4 幅面 1 页；

（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及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时间进度表、服务方式、整体计划安排等）；
- 2、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及情况介绍；
- 3、拟投入项目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 4、其他优惠承诺；

8、综合能力（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技术机构地址及介绍；
- 2、投标单位的简介，包括规模、设备、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构成等。

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方案
- 2、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3、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5、培训服务承诺
- 6、其他服务承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最终价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03 至 2025-07-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7-24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7-24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0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